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估H股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詹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附註2)	24,389,160	8.8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76,884,535	27.7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9,610,825	7.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蘇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47,500	4.3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08,837,020	39.2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遲暢女士	實益擁有人	3,781,700	1.3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17,102,820	42.2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韓松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81,625	1.3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17,102,895	42.2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詹先生為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詹先生被視為於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及韓松光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涉及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事宜的表決權達成共識且保持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